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36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　代理人　胡綵麟

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洪紹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7月12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時，因行駛不慎，致撞擊停放於該處路旁之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建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400元，被告應就其受僱人之行為負僱用人責任等語，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僱用人侵權責任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1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與系爭車輛碰撞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受

僱人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擦撞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等語，然被告否認上情，故原告對於被告受僱人造成系爭車輛損害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原告就上開主張，固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9頁），然該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有擦撞痕，未能證明上開損害係被告之受僱人駕駛不慎擦撞所致。復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紀錄表，肇事車輛之行向僅有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建全之自述，自難遽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確係被告受僱人駕駛行為所致。又原告於審理中表示無現場監視器畫面得以提供等語（本院卷第104頁），而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損害與被告受僱人何等駕駛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上開主張，自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僱用人侵權責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許慈翎